

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报考交通运输学院的考生，须达到各专业复试线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硕士生统考满足复试线要求考生名单》（附件 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复试线	招生计划	其中渤海计划人数	备注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全日制	320	51	--	单科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A类基本要求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284	3	--	单科须符合国家管理学其他学科专业 A 类基本要求
1201Z5	电子商务	全日制	333	1	--	单科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A类基本要求
086100	交通运输	全日制	339	95	25	单科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A类基本要求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206	26	--	单科须符合国家工程管理 A 类基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学院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上述特殊类别考生复试分数线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https://gs.bjtu.edu.cn/cms/zszt/>)。

2. 渤海计划专项说明

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中，新增渤海计划专项，渤海计划只招收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渤海计划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在唐山研究院和黄骅等相关基地完成，学制内只安排唐山研究院或黄骅等基地住宿。

交通运输学院渤海计划招生 25 人，全部为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与普通计划考生按照总成绩统一排队，按照考生志愿顺序，进行录取。

渤海计划与普通计划执行统一的复试要求、考核原则、考核流程以及评价标准，培养过程和学位要求保持统一标准，毕业证和学位证也一致。

3.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考生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4. 调剂工作程序

我院 2025 年全日制招生专业不接受调剂。

5. 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时间及地点见复试流程）：

- ① 准考证；
- ②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③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④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⑤ 报考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考生须提交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字的《2025 年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统招专业志愿申请表》（附件 2）。

以下特殊类型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以下材料：

①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②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退出现役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④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可选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4111 交通安全工程
1201Z5	电子商务	04113 电子商务概论

086100	交通运输	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

2)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200 分（其中包括外语听力口语 5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环节，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政治理论考试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还须参加 04120 政治理论考试。政治理论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 6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内容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https://gs.bjtu.edu.cn/cms/zszt/item/2685.html>）。

4) 加试（仅限部分考生）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

7. 复试流程

请考生按照以下流程完成复试工作。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确认复试并申报笔试科目	3 月 24 日 24:00 前	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网址： 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index/ 同时填写问卷星申报笔试科目 https://www.wjx.cn/vm/r5XKSRB.aspx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系统中完成复试费用缴纳和信息补全，并通过问卷星申报笔试科目。逾期未完成上述将影响到后续面试环节。
考生资格审查及综合素质测试	3 月 29 日 9:00-12:00	第八教学楼 8207 室	请考生本人携带资格审核材料到场进行审核； 其中报考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的考生须现场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字的《2025 年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

			输学院统招专业志愿申请表 》；审核后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笔试	3月29日 14:30-16:30	笔试分组名单及考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14:30开考之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
政治理论笔试	3月29日 17:00-18:00	笔试分组名单及考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还须参加政治理论笔试。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3月30日 8:30开始	面试分组名单及面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考生须携带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填写完整的《个人陈述表》《面试登记表》参加面试，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期间会有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待考区等待，面试等待期间严禁考生交流面试内容，如发现该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考生联系导师	3月24日 —— 4月14日	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导师在线查询导师相关信息，并提前联系线下见面，导师在线网址： https://aa.bjtu.edu.cn/discipline/college_show/	
拟录取名单公示	4月1日 12:00前	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和通知公告栏	
导师确认	4月15日前	下载《交通运输学院2025年硕士生招生师生双向选择表》（附件3），填写、本人及导师签字之后，拍照发送至邮箱 ysyjs@bjtu.edu.cn ，邮件标题以“硕士生导师申报+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命名。	导师确认表中考生和导师均须本人签字，如发现冒签现象，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如导师因事无法签字，可委托学院其他在职教师代签，代签格式为：导师姓名（XXX代）；不允许使用电子签名。

关于笔试科目申报的注意事项：根据复试科目大纲，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包括方向一“铁路运输综合测试”和方向二“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包括方向一“物流综合测试”和方向二“民航运输综合测试”，选择该两个笔试科目的考生仅需在其中二选其一即可。在申报笔试科目时须注明方向，例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铁路运输综合）。

8.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统考初试总分为500分的专业（除物流工程与管理外学院其他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满分350分）总和计为总成绩。

统考初试总分为300分的专业（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300分）的80%和复试成绩（满分450分）的40%加权总和计为总成绩。

9.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10. 拟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情况、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规则如下：

1) 确定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总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

2) 确定录取计划。按照考生的排名顺序，结合其填报的志愿，确定录取至“普通计划”或“渤海计划”。若考生的第一志愿名额已满，则录取至其第二志愿。**无渤海计划专项的专业，其报考考生志愿默认为普通志愿，不需填报。**

3) 同分考生录取规则：在同一专业内，若考生的初试+复试的总成绩相同，则按照以下优先级顺序确定“普通计划”与“渤海计划”的录取次序：①初试成绩：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②初试业务课一（数学）成绩：若初试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成绩较高的考生；③初试业务课二（专业课）成绩：若数学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④初试政治成绩：若专业课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政治成绩较高的考生；⑤初试英语成绩：若政治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英语成绩较高的考生。

此外，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不予录取：

①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总成绩不足满分的60%）不予录取。

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类别录取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④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⑤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1. 复试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初步定于4月1日，具体时间根据复试工作进度确定。

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及通知公告栏。

12. 考生咨询和投诉

考生可通过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及时获得我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如有具体问题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咨询邮件：ysyjs@bjtu.edu.cn。

考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诉和投诉，投诉邮件：lsh@bjtu.edu.cn。对考生提出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交通运输学院

2025年3月20日